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5號

債 權 人 李淑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千德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兩造之債權證明文件(債權人原僅提出對第三人廖冠群之債權證明文件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